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 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程序

编号：QP-2024-12

第B/0版

制订：黄群艳

审核：葛龙歆

批准：章弋

受 控

2024年12月01日发布

2024年12月01日实施

1. 目的

为确保本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1-2017 idt ISO/IEC17021-1: 2015 等标准的要求，规范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等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认证机构对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等所有相关活动的管理。

3. 职责

3.1 认证决定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等最终决定的评审和批准。

3.2 审核部：负责组织实施审核活动，审核认证客户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向认证决定委员会提出认证推荐意见。

3.3 业务部：负责与认证客户的沟通协调，处理认证申请、合同签订、认证费用收取等事宜，并跟进认证状态变更后的相关通知和安排。

3.4 技术审定部：负责为审核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对认证客户的技术领域评估，协助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5 管代：负责监督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对认证过程中的不符合项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认证机构的各项活动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授予

4.1.1 认证申请受理

业务部收到认证客户提交的认证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适用）、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过程信息等。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业务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客户补充或更正。如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材料，业务部应书面通知客户申请作废。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业务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客户发出受理通知，并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认证范围、审核时间、认证费用等。

4.1.2 审核准备

审核部收到业务部转交的认证申请和合同后，根据认证客户的规模、性质和技术领域，确定审核组成员，并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包括审核的目的、范围、准则、日程安排、审核组成员及分工等内容，并提前 7 天通知认证客户。

认证客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核计划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核计划进行调整。

4.1.3 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认证客户进行现场审核。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收集客观证据，验证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形成审核发现。

审核组长应及时与认证客户沟通审核发现，并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认证客户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整改证据，审核组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4.1.4 认证决定

审核部在审核完成后，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评估，向认证决定委员会提出认证推荐意见。

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审核部的推荐意见，结合对认证客户的其他相关信息（如市场声誉、行

业风险等) 进行综合评审, 作出认证授予或拒绝的决定。

对于决定授予认证的客户, 认证决定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认证证书, 并由业务部通知认证客户。认证证书应注明认证范围、认证标准、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对于决定拒绝认证的客户, 业务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客户, 说明拒绝的理由, 并告知客户如有异议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4.2 认证保持

4.2.1 监督审核

为确认证客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审核部应制定监督审核计划, 对认证客户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间隔可根据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行业风险等因素进行调整。

监督审核的范围应覆盖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的关键过程和区域, 审核内容包括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跟踪等。

审核组实施监督审核后, 应出具审核报告, 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作出评价, 并提出是否保持认证的推荐意见。

审核部对审核报告进行审核, 将审核结果提交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 并由业务部通知认证客户。

4.2.2 认证客户持续符合性要求

认证客户应持续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 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并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年度监督审核申请和相关资料。

认证客户如有管理体系变更、组织机构调整、产品或服务范围变更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并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处理。

4.3 认证更新

4.3.1 更新审核申请

认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业务部提交认证更新申请, 并按照要求提交更新审核所需的资料, 包括更新后的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总结等。

业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客户补充或更正。

4.3.2 更新审核实施

审核部收到更新审核申请后, 对认证客户进行更新审核。更新审核的范围和深度应与初次审核相当, 以验证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实施更新审核后, 出具审核报告, 提出是否推荐认证更新的建议。

审核部对审核报告进行评估, 提交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认证更新、有条件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 并由业务部通知认证客户。

4.4 认证扩大

4.4.1 扩大认证申请

认证客户如需扩大认证范围, 应向业务部提交扩大认证申请, 说明扩大认证的范围、理由及相关资料, 如新增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描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管理体系在扩大范围内的运行情况等。

业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评估扩大认证的可行性。对于可行的申请, 业务部应与认证客户签订扩大认证补充协议, 明确扩大认证的范围、审核时间、认证费用等事项。

4.4.2 扩大认证审核

审核部根据扩大认证申请和补充协议, 制定扩大认证审核计划, 并组织审核组对认证客户扩大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审核组应重点关注扩大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与原有认证范围的接口和协调性，以及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审核完成后，出具审核报告，提出是否推荐扩大认证的建议。

审核部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扩大认证、有条件扩大认证、拒绝扩大认证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由业务部通知认证客户。如决定扩大认证，认证机构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注明扩大的认证范围。

4.5 认证缩小

4.5.1 缩小认证申请

认证客户如因自身原因需缩小认证范围，应向业务部提交缩小认证申请，说明缩小认证的理由及相关情况。

业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缩小认证对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的影响。如同意缩小认证申请，业务部应与认证客户签订缩小认证补充协议，明确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审核时间、认证费用等事项。

4.5.2 缩小认证审核（如必要）

根据具体情况，审核部可决定是否对缩小认证范围后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如需要审核，审核部应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审核组实施审核，验证缩小范围后的管理体系是否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审核组出具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决定委员会。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缩小认证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由业务部通知认证客户。如决定缩小认证，认证机构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注明缩小后的认证范围。

4.6 认证暂停

4.6.1 暂停认证的情形

认证客户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暂停其认证资格：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如在监督审核中发现多项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管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缺陷。

认证客户的产品或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客户投诉较多，且可能影响认证信用。

认证客户未按时缴纳认证费用，经催缴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认证客户拒绝或阻碍认证机构的审核活动，如不配合审核组进入现场、拒绝提供审核所需资料等。

其他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情况。

4.6.2 暂停认证的决定和通知

审核部或管代发现认证客户存在暂停认证情形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委员会报告。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和情况进行评估，作出暂停认证的决定，并确定暂停认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业务部在收到认证决定委员会的暂停决定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客户，说明暂停认证的理由、期限及恢复认证的条件。同时，认证机构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暂停认证的公告。

4.7 认证撤销

4.7.1 撤销认证的情形

认证客户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资格：

认证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使管理体系达到认证要求，或暂停认证期限届满仍未恢复认证。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且无法通过整改恢复符合性，如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管理体系无法有效运行，或产品或服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后不再符合认证

标准要求。

认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

认证客户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认证机构要求的行为，如提供虚假认证信息、伪造认证证书或标志等。

4.7.2 撤销认证的决定和通知

审核部或管代发现认证客户存在撤销认证情形的，应立即向认证决定委员会报告。认证决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和情况进行详细评估，作出撤销认证的决定。

业务部在收到认证决定委员会的撤销决定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证客户，说明撤销认证的理由，并要求认证客户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认证机构应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撤销认证的公告，并及时收回认证证书。。

5 引用文件及记录表单

5.1 GB/T27021.1-2017 idt ISO/IEC17021-1：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5.2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5.3 WI-2024-30 认证审定与批准制度

5.4 WI-2024-31 信息上报操作作业指导书

5.5 WI-2024-26 扩大认证范围管理规定

5.6 WI-2026-12 审核策划和实施制度

5.7 QP-2024-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